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本议案的交易对方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杨秀彪先生、邵敏先生、王勇先生在长虹集团或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因此，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彪先生、邵敏先生、王勇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9,445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公司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增加预计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增加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9,795 万元（不含税），其中预计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7,255 万元（不含税）调整为不超过 17,605 万元（不含税）。

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披露预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此次新增预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3年度预计金额合计(不含税,万元)	2023年1-8月已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2年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机器人及其配件	市场价	100	350	450	232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江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虹集团资产总额 100,609,817,108.44 元，负债总额 76,405,847,696.2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203,969,412.1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243,884,665.67 元。2022 年度，长虹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0,979,448,730.7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70,021.19 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虹集团资产总额 106,869,066,323.47 元，负债总额 82,096,685,968.67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772,380,354.8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165,277,707.75 元。2023 年 1-6 月份，长虹集团实

现营业收入 50,795,117,098.0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181,426.79 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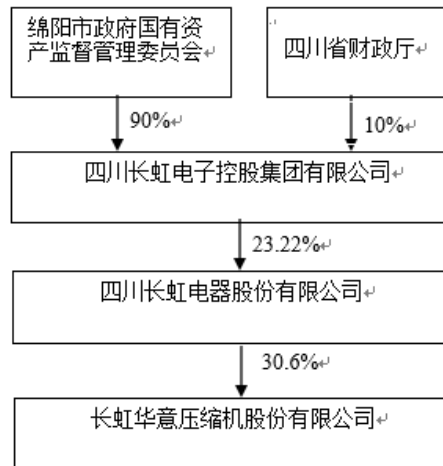
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22%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已连续多年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采购设备等业务，同时向该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等，业务开展较好，该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双方的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长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关联方就具体的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方式、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新增关联交易目的分析及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 UR、NACHI 等品牌机器人、配件及相关服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对于公司业务开展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业务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长虹华意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长虹华意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